【自國外入境恢復戶籍】之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**一、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二、 戶長**  **三、 受委託人（持舊式國民身分證者，不得委託）** |
| **應備證件** | * **申請人身分證 ( □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□戶長 □受委託人）、印章(申請人或受託人親自簽名者無庸蓋章)。** * **戶口名簿（遷入地）。** * **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證明文件。** * **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填寫書面委託書予代辦人)。** * **同意書(未滿18 歲者，由不克前來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；同意書於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)。** * **2年內2吋白底彩色大頭照1張(已領證者應隨同換發，照片規格請依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辦理)。** * **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。(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已遷出者，需持蓋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辦理)。** * **規費：戶口名簿一份 30 元；換發身分證每張 50 元。** |
| **申請期限** | **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入境 3 個月以上者，應為遷入登記。** |
| **注意事項** | **※當事人持我國護照入境，應於入境後 3 個月又 30 日內，辦理恢復戶籍；未成年人(未滿18歲者)應由戶長或法定代理人共同辦理，若因故無法共同辦理者，應出具同意書或委託書交另一方代辦(同意書或委託書於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)。**  **※遷入單獨立戶者可依下列 5 點適用條件擇一(檢附正本，查驗後歸還)：**  **(1)房屋所有權狀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完稅證明或其他足資證**  **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。**  **(2)有效期限內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契約，如**  **提憑未經法院公證之租賃契約書者，應同時檢附出租**  **人之房屋權狀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完稅證明影本(其影本須由房屋所有權人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**  **(3)遷徙之當事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之最近6**  **個月內之水、電費或瓦斯費收據。**  **(4)遷入公司、寺廟、機關、其他公共處所者，憑戶長或**  **主持人或管理人（需立案證明身分）之同意書辦理。**  **(5)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，需先以書面**  **向遷入地戶政所提出申請，俟居住查實核准後再辦**  **理遷徙登記。**  **※本檢視表僅供一般登記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**  **使用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請來電洽本縣各戶所。** |
| **各戶政事**  **務所電話** | **◎金城：（082）324283 ◎金湖：（082）330790**  **◎金沙：（082）351924 ◎金寧：（082）324281**  **◎烈嶼：（082）363079** |
| **金門縣政府 關心您** | |